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黃詩祺
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700#133

傳真：(02)33435141

電子信箱：ann.hu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標準字第11210201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
<https://docdl.bsmi.gov.tw/DL>) 識別碼：USIJABOB。

主旨：113年度「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專案」業經本局於112年11月7日以經標標準字第11210201380號公告辦理，歡迎各界提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CIE-TAIWAN台灣照明委員會、中華民國正字標記協會、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中華民國品質學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、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、中華民國礦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、台灣包裝協會、台灣光觸媒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冷凍空調學會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風能協會、台灣健康語彙國際標準協會、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七層協定協會、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、台灣超微細氣泡協會、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、台灣電池協會、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學會、台灣衛浴文化協會、台灣銲接協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鎖業暨五金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軌道車輛工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、社團法人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、社團法人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、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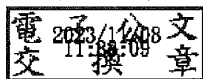
112. 11. 08

車輛公會
收文總號

652

灣非破壞檢測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
檢驗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
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
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
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
究所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
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
科技研發中心、大同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
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
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(請張貼本局公告欄)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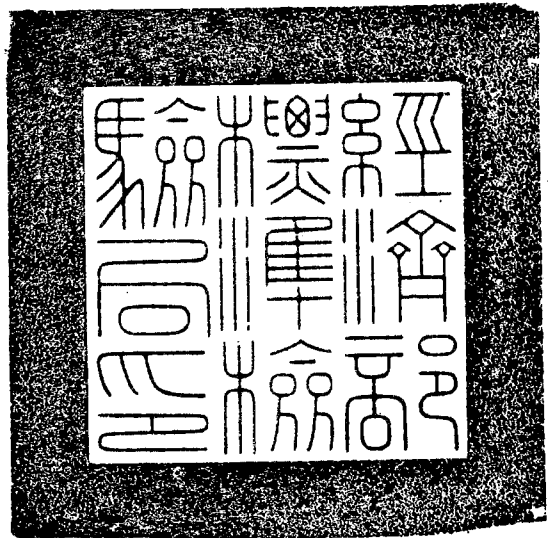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標準字第11210201380號

附件：113年度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專案
申請須知



主旨：113年度「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專案」自即日起受理
提案申請(第1次公告)。

依據：「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(營利社團法人以
申請「參與國際或區域性標準化相關會議」單項為
限)。

(二)依法設立之學校。

補助對象須財務穩健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並具備
產業技術關聯性者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2年12月21日下午
5時止，申請人應檢具相關文件親自送達或以郵寄掛
號(以郵戳日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且亦不得再予補
件。

三、郵寄或親自送件地點：(10051)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
一段4號標準組標準推行科收。洽詢電話：黃詩祺小
姐(02)3343-5133。

四、補助比率及經費如下所示：

(一)單一補助計畫之補助款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50為限。

(二)單一計畫總補助款申請上限為新臺幣40萬元。

(三)補助預算總額為新臺幣188萬元。

五、同一年度同一單位申請之計畫以2件為限。

六、本案之補助事項、計畫申請表和計畫書之撰寫格式及相關規定事項請詳閱申請須知，相關文件亦可上經濟部補助計畫管理共通平台(<https://buzu.moea.gov.tw/NewPortal/>)下載應用。

七、為推動國內團體參與國家標準編修作業，經本局核定認可之標準化團體，提案辦理認可領域相關工作事項之補助計畫列為優先審議。

八、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2050淨零排放、6大核心戰略產業及5+2產業創新計畫，並因應國內產業發展及民生安全之需求，提案辦理與淨零排放、綠能科技、智慧電網、環保節能、智慧機械、資通安全、軌道工程、消費安全、高齡照護及輔具、公共工程等相關標準發展及推動之補助計畫者亦列為優先審議。

九、本專案所編列之年度補助預算，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審議預算結果，致履約費用刪減或無法按期給付價款，本局得終止補助、變更付款方式、工作項目或契約內容。

局長 陳怡鈴